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調字第5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銳先進材料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一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，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於民國115年8月17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

表查詢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